

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2023年8月修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项目资金、实施符合基金会公益理念和使命范围的公益项目及活动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项目通过基金会的发起单位官网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，为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平台，以行使其知情权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基金会公益项目运营范围：扶助危难贫困；资助教育；资助灾害救助和突发事件救助；资助环保项目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，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实施、管理，理事会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公益项目计划与申请

第六条 凡需要基金会组织或需给予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，均需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。

第七条 项目相关资料的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等。

第四章 公益项目的审核与批准

第八条 基金会或合作机构设计或申请的项目，需要提交项目资料至基金会秘书长，秘书长给出项目意见提交至理事长审核，理事长批准后进行立项申请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后，需要与合作机构签订《捐赠协议》，由项目负责人起草《捐赠协议》，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签署。

第五章 公益项目拨款

第十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《捐赠协议》中的资金管理向合作机构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十一条 项目付款：付款审批流程参照《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责任督促合作机构在汇款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票据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合作机构应按照《捐赠协议》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其他项目配套资源。

第六章 公益项目执行、跟进管理、评估

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后，由基金会或合作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。由合作机构实施的项目，由基金会和合作机构共同进行跟进管理；基金会执行的公益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跟进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须定期对合作机构执行的项目进行跟进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在双方达成意见一致的前提下，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修改。

第七章 公益项目结项

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需项目相关的报告，报告包含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成果等。

第八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

第十八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，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终止项目的执行：

- 1、合作机构未能按照《捐赠协议》资金要求实施项目；
- 2、合作机构未能提供配套资金和其他资源；
- 3、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协议书中的资金管理，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；
- 4、合作机构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；
- 5、合作机构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；
- 6、合作机构提交虚假的项目内容；
- 7、合作机构拒绝配合第三方审计；
- 8、合作机构项目管理存在重大问题，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；
- 9、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外在因素。

第十九条 如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在对项目进行检查，认为合作机构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有问题，将与合作机构进行协商调整，如果合作机构未能按照整改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，基金会有权改变项目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，缓拨或者暂停拨付项目进度款。

第二十条 对合作机构在申报、管理和实施项目过程中，存在弄虚

作假、挪用、侵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制度中的行为视为违约，基金会将依据项目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撤销或者终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、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有资产等措施，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2023年8月7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8 月起施行。原 2014 年 1 月份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废止。

。